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39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谢晶艳：

经查明，广州蔚晨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75672075Y）于2015年8月3日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、经理信息表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5】第06201507290197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《关于广州蔚晨贸易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》（穗天市监函〔2022〕504号）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蔚晨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

字【2015】第 06201507290197 号）中将“温艳芳”登记为股东和备案为监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